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5
3.2.3 现场公示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公参说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进行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的体现。通过公众参与，使公众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对环境、社会、经济的影响，增加公众对项目的认知程度，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可以主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通过甄别和筛选合理的公众意见，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便最大限度满足各方需要，最终实现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公众参与向公众介绍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的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确定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lxcl.cn/newsshow-23-109-1.html>），向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公布了如下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方式为通过我单位公开网站，其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我公司网站，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开展项目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2023年2月13日~2月24日），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5月5日起，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开（公示网址 <http://www.xlxcl.cn/newsshow-23-108-1.html>），公开时间10个工作日；同时，我公司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株洲日报进行了2次信息公开，并在项目拟建地周边进行现场公告。

本次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 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在公开网站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期间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2 次，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其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我单位公众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株洲日报进行两次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株洲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发行量较大、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登报公示了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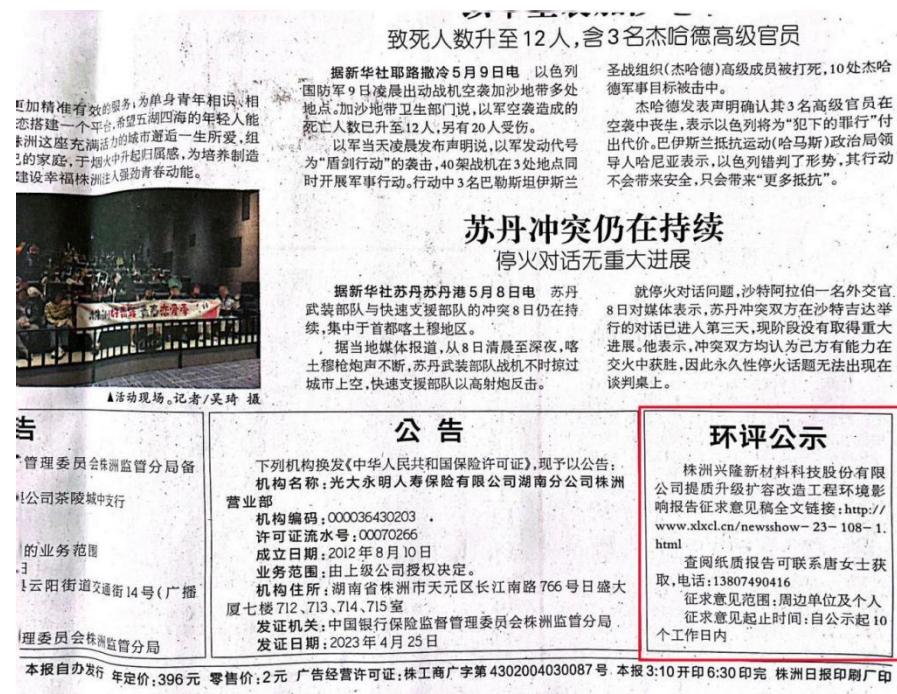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公示

2023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地点包括厂区门口、厂区外主要居民集中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 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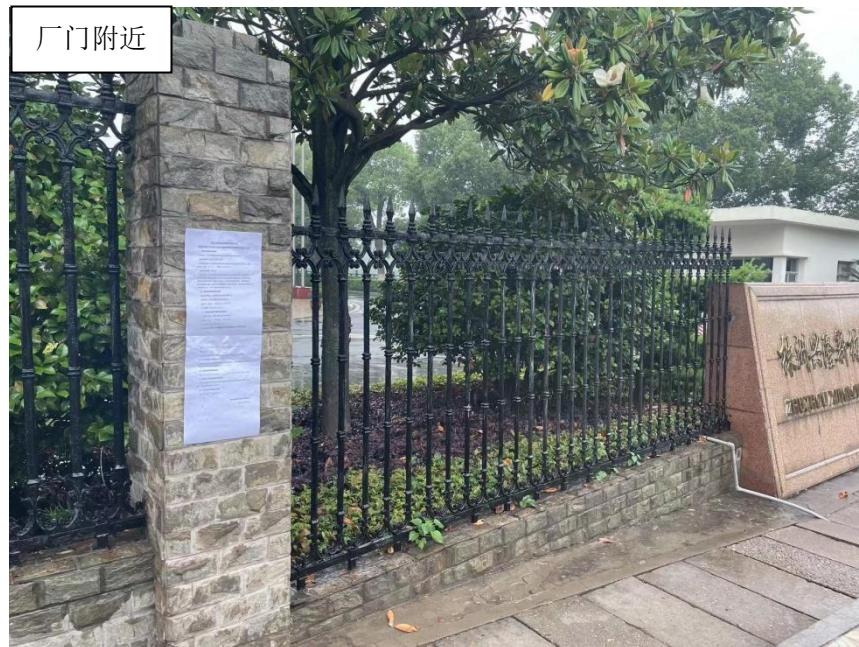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厂区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

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在《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网站上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lxcl.cn/news_detail/32.html）。

网站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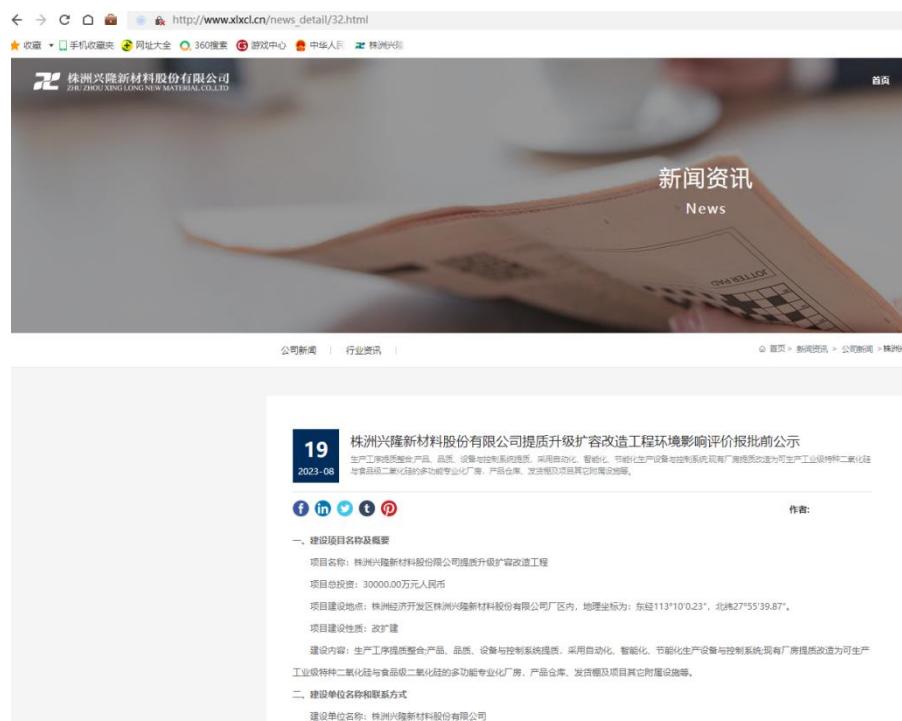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参调查。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多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7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